



美國大聯盟(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, 簡稱MLB) 日前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美國運動遊戲卡製造商Upper Deck Entertainment (簡稱Upper Deck) 提出商標侵權訴訟, MLB主張Upper Deck於2009年到2010年期間所新製造、銷售、販賣之棒球卡系列上, 球員制服上的隊名logo的標示為不當使用, 侵害MLB之商標權; MLB並同時聲請暫時禁制令 (preliminary injunction), 禁止Upper Deck之經銷商銷售、販賣相關系列商品。

2009年8月, MLB與另一運動遊戲卡製造商Topps簽定商標獨家授權合約, 約定Topps為MLB唯一合法授權之美國大聯盟系列之棒球用品製造商, 此一行為意謂Upper Deck與MLBP之間長達30年的合作關係宣告終止。故Upper Deck 2009-2010年之最新棒球卡上已未標示MLB之商標, 而僅以職業棒球球員穿著該隊制服及棒球帽之肖像, 甚至在稱呼球隊名稱時也刻意省略隊名, 僅以地名代替, 如波士頓紅襪隊(Boston Sox)僅簡稱波士頓(Boston); 然而, 此舉仍被MLB認為係不當使用MLB商標而提起商標侵權訴訟。Upper Deck稍早僅向經銷商表示, 其所製造及販賣之商品並無侵害MLB的商標權, 亦無不合法。另, 1998年MLB同樣以Pacific Trading Card, Inc.所製造、銷售的運動卡未經MLB商標授權為理由, 向紐約法院聲請暫時禁制令, 禁止Pacific之經銷商販售相關產品, 但紐約法院駁回MLB禁制令之聲請, 雖然MLB當時有上訴至第二巡回法院, 卻因嗣後與Pacific和解而撤回本件上訴案。故, MLB此次所聲請之暫時禁制令的發展, 未必不利於Upper Deck。

目前本案僅MLBP提出聲明, Upper Deck之抗辯尚未公開, MLBP先前與Pacific之商標侵權案以和解終結, 本案Upper Deck之使用方式是否侵害MLBP所擁有之30隊美國大聯盟職棒logo及隊名之商標權, 將待法院後續判決。

相關連結

[MLB.com](#)

[Thebeckett blog](#)

[SPORTS@UniUrs](#)

古心怡
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0年02月25日

資料來源：

SPORTS@UniUrs, 2010年02月, <http://uniurs.com/sports/2010/02/02/mlb-properties-vs-upper-deck-trademark-infringement-suit/>, 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2月24日

Thebeckett blog, 2010年02月, <http://blogbeckett.wordpress.com/2010/02/11/major-league-baseball-properties-vs-upper-deck-heads-to-court-on-april-19/>, 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2月24日

MLB.com, 2009年08月, http://mlb.mlb.com/news/article.jsp?ymd=20090806&content_id=6276188&key=news_mlb&fext=jsp&c_id=mlb, 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2月23日

[文章標籤](#)

